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郭菊娥

2021 年 6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_____

2021 年 6 月 22 日